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5-02(110-S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0.08.20台財關字第11010216224號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0.08.20台財關字第11010216224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規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9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0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0
一、法規依據.....	10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1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3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4
五、涉案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狀況.....	18
伍、綜合評估.....	23
一、市場競爭狀況.....	23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25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31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函.....	附件3
四、訪查紀錄.....	附件4
五、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附件5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鍍鋅鋼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2
表 2 特定鍍鋅鋼品相關價格表.....	34
表 3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5
表 4 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相關資料表.....	37
表 4-1 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 10 大出口市場資料表.....	38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趨勢圖.....	40
圖 2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1
圖 3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42
圖 4 特定鍍鋅鋼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3
圖 5 特定鍍鋅鋼品價格趨勢圖.....	44
圖 6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5
圖 7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6
圖 8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7
圖 9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8
圖 10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9
圖 11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50
圖 12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51
圖 13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52
圖 14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53
圖 15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4
圖 16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5
圖 17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6
圖 18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7
圖 19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8
圖 20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9
圖 21 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生產量及產能趨勢圖.....	60
圖 22 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生產量及產能趨勢圖.....	61
圖 23 涉案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62
圖 24 涉案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63
圖 25 涉案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出口量趨勢圖.....	64
圖 26 涉案國特定鍍鋅鋼品平均外銷價格趨勢圖.....	65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案件背景

- 1、原案：財政部依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之申請，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展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¹後，財政部公告溯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稅率為中國大陸廠商 4.22% 至 43.38%，韓國廠商 77.3%。
- 2、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本案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可提出申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爰於 110 年 2 月 19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2 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交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¹原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編號：19-105-02，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 3、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10年1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01369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10年8月21日屆滿，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於110年2月19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稅署於110年6月24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並具備展開調查之形式要件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0年7月30日召開第30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10年8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2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詳如附件1），並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24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6、財政部於111年2月10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03427號公告傾銷之調查認定期限延長至111年6月19日。

- (四)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1年6月2日召開第39次會議（視訊），決議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111年6月13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14740號函請本部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3）。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

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調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至第14條及第40條至第42條以外之規定。

(二)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110年8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2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1010216224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魏委員國棟負責督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110年12月24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111年1月5日以貿委調字第11100000430號函寄發問卷，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並透過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於111年3月1日前填復問卷，並於111年4月30日前配合提供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的相關意見。
-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111年5月6日召開視訊會議，就案件最新進展、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情形、中國大陸及韓國產業資料蒐集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資料蒐集情形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6、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11年5月20日與國內生產廠商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視訊訪查會議，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訪查紀錄詳如附件4）。

- 7、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11年6月10日以貿委調字第11100010450號公告舉行聽證，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1100010450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基本事實資料公開事項，及以貿委調字第111000104502號函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其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111年6月15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111年6月24日將產業損害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9、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11年7月8日上午10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BC會議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並於111年7月15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10、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111年7月22日召開，討論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 11、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11年8月9日本會第9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²

- 1、貨品名稱及範圍：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certain flat-rolled steel products, plated or coated with zinc or zinc-alloys)，係指以電解法或其他(含熱浸)方法，鍍或塗(純)鋅或鋅合金之特定扁軋鋼品，不論寬度、厚度，波浪化或非波浪化、捲狀或非捲狀，各種表面處理皆包括在內。
- 2、成分及規格：
 - (1)底材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不論係以熱軋、冷軋鋼捲或添加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之合金鋼鋼品產製者：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鈮或鈦 0.10%、鈮 0.30%、銻 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 (2)凡表面鍍層含鋅，不論鍍層之其他鋅合金含量比率，包括純鋅及鋅鐵合金、鋅鋁或鋁鋅等各項鋅合金鍍層，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 (3)排除鋼品：鍍鋅鋁鎂合金，鍍層之鎂成分逾 2%之扁軋鋼品，不屬涉案貨物。
- 3、用途：廣泛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
- 4、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103000104、72103000202、72103000907、72104100003、72104900318、72104900327、72104900336、72104900416、72104900425、72104900434、72104900513、72104900522、72104900531、72104900611、72104900620、72104900639、72104900906、72106100115、72106100124、72106100133、72109090004、72122000006、72123000102、72123000200、72125090000、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 及 72269920002 等 30 項。

²依財政部 110 年 8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2 號公告內容。本案涉案貨物與原案調查時相同。

5、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6、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1)中國大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沙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河鋼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海鋼板材有限公司、江陰宗承鋼鐵有限公司、天津海津德商貿易有限公司、張家港揚子江冷軋板有限公司、張家港沙鋼同信鍍鋅鋼板有限公司、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寶武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

(2)韓國：東國製鋼集團-聯合鋼鐵公司、浦項鋼鐵公司（POSCO）、現代 HYSCO。

7、已知之進口商：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盟鑫金屬有限公司、亞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未列名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或代理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特定鍍鋅、鋅合金之扁軋鋼品（以下簡稱特定鍍鋅鋼品）之製程主要有熱浸鍍法及電解法，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生產設備與製程基本相同。熱浸鍍法係將熱軋或冷軋鋼捲解捲後，經酸洗、軋延，退火等程序，再進入裝盛高溫熔融鋅液之鍍槽，鍍層即附著於底材上。若於鍍槽中投入不同比例之合金，或後續視是否經合金化感應加熱器，則可生產不同品項之產品³。至於電解法⁴則係利用電化學反應將鋅原子鍍覆於底材形成表面鍍層，同樣以熱軋或冷軋鋼捲解捲後，經焊接、清洗，酸洗等程序，進入陽極為鋅，陰極為底材之電鍍槽，再進行前述之鍍覆處理。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或非涉案

³若離開鍍槽後再經合金化感應加熱器加熱，鐵原子擴散至已鍍覆鋅層之底材，即為鍍鋅鐵合金產品（以下簡稱 GA）。若不施以前述合金化處理，即一般所稱之熱浸鍍鋅產品（以下簡稱 GI），又若於前述鍍槽中控制投入之鋅鋁成分比例，即可生產熱浸鍍 5% 鋁鋅（以下簡稱 GF）及熱浸鍍 55% 鋁鋅（以下簡稱 GL）等鍍鋅合金產品。

⁴由電氣鍍鋅線生產之產品為一般所稱之電鍍鋅（以下簡稱 EG）。

國產品並無不同。

2、物理特性

特定鍍鋅鋼品，無論是國產品或涉案貨物之主要特性均為防止鋼材遭受腐蝕之功能，藉由鋼材表面被覆鋅或鋅合金來防止底層鋼材遭受銹蝕。其基本原理均係藉由底層鋼材表面所被覆之鋅層阻隔大氣，發揮鋅之犧牲保護功能，防止底層鋼材繼續腐蝕，因而延長底層鋼材之使用壽命。另若於鍍層中加入鋁，則係利用鋁之抗高溫氧化特性。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或非涉案國產品並無不同。

3、規格

一般國際通用規格將特定鍍鋅鋼品依機械性質大致分為成形加工用（一般商業用、衝壓及深衝用等）及結構用品級，實際上各品級間常見之規格多有重疊。另有關尺寸、厚度、寬度、平坦度等公差容許範圍，無論國產品及涉案貨物之規格均有相關國際規範可茲遵循，包括美規 ASTM、日規 JIS、澳規 AS、歐規 EN 及我國國家標準 CNS 等；該些規範也多就降伏點、抗拉強度及伸長率等機械性質訂有詳細規格。又通常底材規格相近而鍍鋅層不同者，替代性容或較大；若底材規格不同，使用上或較受侷限，惟仍無絕對性。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或非涉案國產品並無不同。

4、用途及銷售通路

在用途方面，特定鍍鋅鋼品內含品項眾多，廣泛運用於建築材料、運輸工業、農業設備、資訊用途及家具電器等。在實務應用中，通常又區分一般商業用與結構用品級，一般商業用鋼品不需要太在乎機械強度，例如空調風管、飼料槽與五金配件等；而結構用鋼品，應用於支撐或承載，例如太陽光電系統支架、輕型鋼與樓承板等，必須保證適當等級之機械強度，價格相對較高。另鍍鋅鋼品亦作為下游產品彩色烤漆鋼板之底材。通路部分，國產品大致都透過經銷商、或裁剪業者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或售至直接用戶；涉案貨物亦由貿易商（或經由經銷商）直接或經裁剪成條狀或片狀出售，或由直接用戶自行進口。故國產品與涉案貨物或非涉案國產品之用途及銷售通路並無不同。

5、購買者認知

本案調查時並無利害關係人回復購買者問卷。惟國內生產者表示購買者於其適用需求之規格範圍內，主要依價格決定購買與否；雖有部分特定家電品牌及汽車品牌之廠商要求規格認證，然對於涉案貨物、非涉案國產品與國產品間產生之認知差異有限。

6、綜上所述，從製程、物理特性、規格、用途、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評估，我國生產之產品與涉案貨物均相似，而不同涉案國之貨物亦可相互替代，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國、我國生產之產品相互替代，爰本案⁵與原案均認定國內生產之特定鍍鋅鋼品與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之特定鍍鋅鋼品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與原案調查時相同，即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燁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鐵)、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餘)、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⁶(以下簡稱中鴻)及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建)等 6 家廠商，本次落日調查皆回復問卷，且該 6 家廠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根據上開 6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10 年同類貨物之生產量為 3,329,338 公噸⁷，而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鋼鐵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我國 110 年鍍鋅鋼捲片(含熱浸鍍鋅及電鍍鋅)及鍍鋁鋅鋼捲片之總生產量為 2,732,431 公噸，故該 6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因此，本案與原案相同，皆以該 6 家廠商之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⁵本次落日調查僅有國內生產商填答問卷，均稱與原案調查相同，我國國內生產之特定鍍鋅鋼品為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

⁶中鴻於 107 年 6 月 1 日吸收合併其 100% 持股之子公司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中鴻係委託鴻立加工生產同類貨物。

⁷國內生產廠商生產之同類貨物除對外銷售外，並有部分轉入下製程生產下游產品(內部使用)或作為包裝材料、下腳料、樣本等(內部移轉)，是以該生產量包括內部使用及內部移轉之數量。110 年該 6 家生產廠商之內部使用及內部移轉之合計數為 628,965 公噸。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 105 年 8 月 2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故本案應就課徵反傾銷稅後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之情形、國內產業之狀況，及未來如停止課徵其可能之影響加以研判。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 105 年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及 111 年全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或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 5 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 12 條及第 14 條以外之規定⁸。
- (二)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⁸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財政部公告之本案涉案貨物 30 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中有 22 項為本案涉案貨物之專屬稅號；3 項屬鍍鋅鋁鎂產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其中含非屬涉案貨物之鋼品⁹；另 5 項係申請人在原案以「為未來防止涉案貨物規避」為由而要求納入者¹⁰，惟於本案申請時已未將該 5 項屬合金鋼產品之貨品分類號列之進口資料納入統計¹¹。
- 2、為精確統計各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情形，本會爰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課徵反傾銷稅之涉案貨物進口資料之逐筆進口報單資料。本案調查發現，上述 3 項鍍鋅鋁鎂產品稅號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無中國大陸產品之進口紀錄，而韓國進口產品未曾被課徵反傾銷稅，故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該 3 項稅號之進口產品應非本案調查之涉案貨物範圍，爰不列入本案進口統計資料。
- 3、本案亦分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調查問卷，並透過相關公（協）會¹²轉知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惟除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凱景）回覆意見¹³外，無其他廠商填復問卷。福建凱景輸往我國之出口量¹⁴於 105

⁹財政部 110 年 8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01021622 號公告事項「一、涉案貨物說明」所載不包括於涉案產品之「(四)排除鋼品」，即鍍鋅鋁鎂合金，鍍層之鎂成分逾 2% 之扁軋鋼品，不屬涉案貨物。惟目前依海關稅則號別之產品描述並無法確認該些產品之含鎂量是否超過 2%。

¹⁰原案申請人以「為未來防止涉案貨物規避」為由，請求財政部將 5 項屬合金鋼產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即 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 及 72269920002，列入涉案貨物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¹¹本案申請書排除 72259100005、72259200004、72259910005、72269910004 及 72269920002 等 5 項屬合金鋼產品之稅號納入統計，惟主張將 72104900611、72104900620 及 72104900639 等 3 項屬鍍鋁鎂鋅產品之稅號納入統計，其原因為海關稅則號列之產品描述並無法確認該些產品之含鎂量是否為超過 2% 之非涉案貨物，而自韓國進口該 3 項稅號產品之平均價格相較其他部分專屬稅號並未特別高，因此主張列入統計。

¹²包括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¹³福建凱景僅提交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評論意見，並未填復完整問卷，亦未提交 110 年全年之出口數據。

¹⁴福建凱景表示，其出口至臺灣的鍍鋅鋼品僅供給其在臺灣之關聯企業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據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聽證之意見陳述資料，課徵反傾銷稅後其自中國大陸進口鍍鋅鋼品之進口量於 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39,877 公噸、16,383 公噸、29,998 公噸、12,603 公噸及 25,623 公噸，占同期我國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分別為 94.2%、83.6%、79.0%、72.1% 以及 76.7%。

年至 109 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占同期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之比例分別為***%、***%、***%、***%以及***%。

- 4、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式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爰本案與原案調查時處理方式相同，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 22 項涉案貨物專屬稅號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而涉案國廠商填復之問卷資料則列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5、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於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178,112 公噸、42,386 公噸、20,129 公噸、41,447 公噸、18,225 公噸及 39,339 公噸；我國自韓國進口量於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25,611 公噸、115 公噸、153 公噸、303 公噸、59 公噸及 25 公噸。105 年至 11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5.2%、1.2%、0.6%、1.4%、0.6%及 1.2%；自韓國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0.7%、0%、0%、0%、0%及 0%。105 年至 11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¹⁵，即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9.8%、2.7%、1.4%、2.8%、1.2%及 2.8%；自韓國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自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1.4%、0%、0%、0%、

¹⁵ 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0%及 0%。105 年至 110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二(一)所述，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22 項涉案貨物貨品分類號列，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至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及製造成本，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 3、特定鍍鋅鋼品之價格主要係依底材及鍍層厚度計算，各品項間具有替代性，惟不同之底材、塗層種類、塗層厚度，甚或後續表面加工之處理以致特定鍍鋅鋼品之規格眾多，且各品項間之價格高低並無絕對性。另與原案調查相同，由於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規格眾多，無法明確估算不同品項或規格（包括底材及表面處理）間之固定價差，故本案仍依前述說明之加權平均價格做為價格比較基礎。
- 4、本會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式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14,027 元、21,141 元、22,961 元、20,418 元、19,908 元及 28,850 元；韓國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5 年為 16,972 元，106 年後則進口量少、規格特殊¹⁶致價格顯著高於市場行情，106 至 110 年分別 108,643 元、63,817 元、103,198 元、105,983 元及 161,320 元。105 年至 110 年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¹⁶依申請人之意見陳述資料，自韓國進口之貨物有些為特殊表面處理、具特殊用途之非大宗商用規格產品。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17,929 元、21,312 元、22,860 元、21,366 元、19,698 元及 29,732 元。105 年至 110 年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涉案貨物每公噸 C.I.F.價格，中國大陸除 107 年及 109 年外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格；韓國則除 105 年外，餘因進口量少、規格特殊致價格均高於國產同類貨物內銷價格。105 年至 110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 3,902 元、171 元、-101 元、949 元、-211 元及 881 元；105 年至 110 年間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率分別為 21.8%、0.8%、-0.4%、4.4%、-1.1%及 3.0%。105 年至 110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韓國涉案貨物進口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 957 元、-87,332 元、-40,957 元、-81,832 元、-86,285 元及-131,588 元；105 年至 110 年間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率分別為 5.3%、-409.8%、-179.2%、-383.0%、-438.0%及-442.6%。
-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平均製成品成本，106 年至 110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及***元。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國內產業生產之同類貨物除對外銷售外，並有部分轉入下製程生產下游產品（內部使用）¹⁷，其中以烤漆鋼品為主，且並未發現於調

¹⁷燁輝、盛餘及裕鐵生產之同類貨物除對外銷售外，並有部分轉入下製程生產下游之烤漆鋼品；中鴻亦將少量鍍鋅鋼品轉作包材、剪成鋼帶等下游產品。

查資料涵蓋期間有顯著變化¹⁸。在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未提出應將內部使用及外售市場予以區隔之主張，且在國內產業部分廠商之生產面相關經濟指標無法就內部使用或外售市場加以區分之情況下，為完整呈現涉案貨物對國內特定鍍鋅鋼品產業之影響，本案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除與生產面相關之數據係包含內部使用之整體數據外，銷售面相關數據係針對將與涉案貨物直接競爭之外售市場加以分析。

- 3、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參之三所述，係依據國內 6 家填復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資料整理而得。而國內生產廠商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有關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銷管費用、營業外收益及費用、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等主要係以各該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占整體總銷售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則係採計生產同類貨物生產線上從業人員之相關數據。
- 4、本案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與原案相同，且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估算或分攤方式或處理內部使用資料之方法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105 年至 110 年分別為 3,448,235 公噸、3,498,207 公噸、3,305,480 公噸、2,881,290 公噸、2,929,127 公噸及 3,239,338 公噸。105 年至 110 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5 年至 110 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 2,755 公噸、2,655 公噸、2,564 公噸、2,303 公噸、2,381 公噸及 2,645 公噸。105 年至 110 年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 7。

¹⁸105 年至 110 年各年之內部使用數量分別為 704,607 公噸、604,325 公噸、574,259 公噸、554,950 公噸、567,056 公噸及 610,806 公噸，占各該年度之國內產業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 20.4%、17.3%、17.4%、19.3%、19.4% 及 18.9%，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數量及比例無顯著變化。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82.2%、84.0%、80.9%、70.5%、71.7%及79.2%。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225,459公噸、258,970公噸、212,963公噸、177,145公噸、206,617公噸及254,150公噸。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1,452,226公噸、1,325,390公噸、1,247,484公噸、1,293,832公噸、1,381,599公噸及1,229,503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1,389,452公噸、1,602,274公噸、1,601,743公噸、1,154,279公噸、1,048,789公噸及1,395,766公噸。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80.2%、83.8%、87.5%、86.5%、88.4%及87.7%¹⁹。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105年至110年分別為每公噸17,929元、21,312元、22,860元、21,366元、19,698元及29,732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外銷價格，105年至110年分別為每公噸19,979元、22,817元、24,107元、22,611元、20,441元及31,504元。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原案財政部認定之傾銷差率為中國大陸4.22%~43.38%，韓國77.3%。本案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決議，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中國大陸除福建凱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稅率為0%外，中國大陸其他廠商稅率為43.38%，韓國廠商稅率為77.3%。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5年至110年分別為4,363,204千元、2,030,434千元、1,055,506千元、-1,912,279千元、-731,517千元、8,146,011千元。其中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5年至110

¹⁹本案於111年6月24日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時，產業市場占有率未取到小數1位，已予以更正。

年分別為1,672,215千元、672,351千元、160,875千元、-1,074,057千元、-70,977千元、3,656,079千元；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105年至110年分別為2,690,990千元、1,358,084千元、894,631千元、-838,221千元、-660,540千元、4,489,931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5年至110年分別為4,512,449千元、1,600,080千元、37,378千元、-2,621,776千元、-615,232千元及10,159,027千元。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105年至110年分別為3.23%、0.90%、-0.75%、-3.34%、-0.30%及6.56%。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3,451,352千元、1,521,436千元、3,150,401千元、859,630千元、2,714,228千元及4,082,568千元。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²⁰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5年至110年分別為560人、582人、569人、555人、542人及536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474元、464元、494元、469元、435元及642元。105年至110年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詳如圖19、圖20。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部分廠商為因應需求變化有調整產能情形²¹；但亦有新廠商投入特定鍍鋅鋼品產業²²。

²⁰本案於111年6月24日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時，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取到小數2位，已予以更正。

²¹依據中鋼回復資料，課徵反傾銷稅前，國內產業長年受涉案國進口低價競爭影響，且電鍍鋅相關應用產業外移，導致國內電鍍鋅需求結構轉變，中鋼公司爰逐漸***，改以***為主，並重新調整電鍍鋅之產能，由105年之***公噸逐年下修，至107年以後則維持在***公噸。另依據中鴻回復資料，111年因原料價格上漲、需求放緩、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同類貨物進口價格競爭激烈，***，爰暫***。

²²依據燁輝回復資料，進口商***，***擴建產線（年產能***），並於***投產。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部分國內生產廠商有重啟投資計畫²³或信用評等提高²⁴。

15、其他相關因素：

(1)國內特定鍍鋅鋼品係以冷軋或熱軋鋼材（底材）為主要投入成本，塗層使用之鋅鋁原料成本比重不高。鐵礦砂及焦煤為高爐煉鋼最主要原物料，占鋼品生產成本約***，是以其國際價格波動與鍍鋅鋼品價格向來呈連動關係。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生產同類貨物底材之原物料（如煤及鐵礦砂等）的價格波動甚大，大致呈現上漲趨勢；煤及鐵礦砂之價格自105年初至110年底分別上漲369%及189%，鋅錠價格亦上漲130%²⁵。根據本案調查資料，國產品之平均製成品成本與原物料價格變動方向一致。

(2)我國鍍鋅鋼品產業始終維持一定比例之出口量。本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出口量占總生產量約36%至48%，在106、107、110等3個年度外銷比例超過內銷，除銷往價位較高之美歐市場外，亦銷往鄰近之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等市場，平均外銷價格高於內銷價格，且除109年外，外銷營業利益均高於內銷營業利益。此外，國內特定鍍鋅鋼品亦約有2成之生產量係轉入下製程生產下游產品，主要係作成烤漆鋼板再出售。

(3)依據鋼鐵公會於111年發布之「2022台灣鋼品需求預測」，110年國內熱浸鍍鋅及電鍍鋅需求量相較109年分別衰退2.98%及成長14.68%；另預估111年國內熱浸鍍鋅及電鍍鋅需求量分別成長3.27%及衰退2.50%、112年國內熱浸鍍鋅及電鍍鋅需求量分別成長0.87%及4.34%。

五、涉案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²³依據裕鐵回復資料，該公司已***，預計於***。

²⁴依據中鋼回復資料，中華信評公司於110年再度將中鋼評等展望由「負向」調整為「穩定」。惠譽信用評等於110年10月將中鋼之長期信用評等由AA-(twn)調升為AA(twn)，展望為穩定；短期信用評等維持最佳之F1+(twn)不變。

²⁵根據中鋼提供查詢Platts及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之資料。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及韓國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整體狀況，鑒於僅中國大陸1家製造商提交產業損害調查之意見評論，且涉案生產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致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涉案國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資料，爰採用申請人提供其查詢FastMarkets、World Steel Dynamics、Mysteel.com、SEAIISI Yearbook、KOSA Bulletin、IHS Markit²⁶等資料庫相關數據並進行統計及推估之數據。此外，本部貿易局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中國大陸及韓國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相關資料²⁷。
- 3、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會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並於111年6月24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處理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4）

- 1、生產量²⁸：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23,198,546公噸、24,605,245公噸、23,954,341公噸、22,774,466公噸、22,683,945公噸及24,432,417公噸；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9,867,495公噸、10,289,942公噸、9,877,061公噸、9,798,280公噸、8,863,603公噸及9,279,752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圖22。
- 2、產能：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²⁹，105年至110年分別為59,950,000公噸、61,320,000公噸、62,720,000公噸、63,120,000公噸、64,130,000公噸及64,130,000公噸；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³⁰，

²⁶出口數據係彙整 IHS Markit 涉及本案特定鍍鋅鋼品之 HS CODE: 721030、721041、721049、721061、721090、721220、721230、721250 等 8 項稅則號別，較涉案貨物範圍為大。

²⁷本部貿易局 111 年 4 月 29 日貿多字第 1110350319 號函復有關協助蒐集之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之市場概況以及遭受其他國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相關資訊。

²⁸資料來源為 FastMarkets 資料庫，惟申請人提供資料時，該資料庫之生產量僅更新至 110 年 11 月，爰 110 年生產量數據係以該年度前 11 個月數值年化之。

²⁹資料來源為 World Steel Dynamics 資料庫，該資料庫之 109 年及 110 年為預估數。

³⁰資料來源為 SEAIISI Yearbook 資料庫，惟申請人提供資料時，該資料庫尚未更新 109 年及 110 年之產能資料，

105年至110年皆為16,035,000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趨勢詳如圖21、圖22。

- 3、產能利用率：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38.7%、40.1%、38.2%、36.1%、35.4%及38.1%；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105年至110年分別為61.5%、64.2%、61.6%、61.1%、55.3%及57.9%。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23。
- 4、存貨量：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存貨量³¹，105年至110年分別為655,745公噸、552,800公噸、466,184公噸、346,292公噸、380,876公噸及513,882公噸；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存貨量³²，105年至110年分別為326,286公噸、445,969公噸、423,922公噸、525,760公噸、450,875公噸及507,766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24。
- 5、出口量：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出口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11,026,252公噸、10,712,946公噸、10,602,576公噸、10,493,724公噸、9,260,536公噸及13,011,564公噸；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出口量，105年至110年分別為4,520,464公噸、4,732,535公噸、5,014,611公噸、4,896,688公噸、4,215,118公噸及4,174,567公噸。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25。
- 6、外銷價格：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平均外銷FOB價格，105年至110年分別為514美元、652美元、745美元、672美元、683美元及1,088美元；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平均外銷FOB價格，105年至110年分別為700美元、797美元、844美元、780美元、729美元及1,042美元。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平均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26。

鑒於該資料庫之韓國鍍鋅鋼品產能於105年至108年間皆無變化，爰預估韓國鍍鋅鋼品產能於109年及110年亦維持在16,035,000公噸應屬公允。

³¹資料來源為Mysteel.com，統計「鋼材產品營銷統計彙總」之鍍鋅板(帶)資料。

³²資料來源為KOSA Bulletin 資料庫，惟申請人提供資料時，該資料庫之存貨量僅更新至110年11月，爰110年存貨量係指110年11月底之存貨量。

7、中國大陸及韓國特定鍍鋅鋼品之出口情形（詳見表4-1）：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及韓國鍍鋅鋼品之出口地區橫跨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但以地理區域鄰近的亞洲地區占大宗。

8、其他相關因素

(1) 涉案貨物除被我國課徵反傾銷稅外，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採行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之國家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馬來西亞、泰國、印度、澳洲、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羅斯等；對韓國涉案貨物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國家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馬來西亞、澳洲等。另美國自107年3月起依其貿易擴張法第232條（國家安全條款）對進口鋼品加徵25%之國安關稅，涉案貨物亦為該國安關稅之課徵範圍。

(2) 依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發布之統計數據³³，110年全球粗鋼產量達19.51億公噸，其中中國大陸粗鋼生產量達10.328億公噸，約占全球52.9%³⁴，持續居全球之冠，其次依序為印度（1.182億公噸）、日本（9,630萬公噸）、美國（8,580萬公噸）、俄羅斯（7,560萬公噸）。另該協會於111年4月14日發布短期鋼鐵需求預測結果³⁵，基於俄烏戰爭之背景，全球鋼鐵需求量繼110年成長2.7%之後，111年將較110年微幅成長0.4%，112年則預估再成長2.2%。然而嗣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意外放緩³⁶、COVID-19疫情反覆爆發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將使該預測結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3) COVID-19疫情反覆及俄烏戰爭之衝擊：COVID-19於108年末首次在中國大陸爆發，隨後109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各國紛紛祭出封城、鎖國等防疫措施。鋼鐵產業先是因各國祭出疫情防控措施，導致需求緊縮，各大鋼廠紛紛停產或減產以應市況，隨後因各國逐步放寬防疫限制措施及刺激經濟政策支持下，全球經貿活動逐

³³ 網址：<https://worldsteel.org/steel-topics/statistics/world-steel-in-figures-2022/>，查閱日期為111年7月12日。

³⁴ 106年至109年分別為50.2%、50.9%、53.1%、56.6%。

³⁵ 網址：<https://worldsteel.org/media-centre/press-releases/2022/worldsteel-short-range-outlook-april-2022/>，查閱日期為111年7月12日。

³⁶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於111年7月15日發布資料，中國大陸111年第1季及第2季之經濟成長較110年同期分別增加4.8%及0.4%，該局指稱第2季經濟成長率超乎預期的大幅放緩主要係因國際環境更趨嚴峻複雜、國內疫情散發等不利因素之衝擊。網址：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2207/t20220715_1886475.html，查閱日期為111年7月18日。

漸復甦，導致供不應求而使美歐鋼價上漲，帶動亞洲鋼市自110年上揚，進而又讓國際鋼廠先後增產。惟111年受俄烏戰爭、主要國家相繼升息及各國疫情反覆等之影響，導致經濟成長放緩³⁷、鋼品終端消費市場之需求轉弱，致使全球鋼價逐漸下修³⁸。

(4)中國大陸鍍鋅鋼品產業相關資料：根據本案調查資料³⁹，中國大陸連續26年穩居全球鋼鐵生產第1位，雖110年占全球鋼鐵產量之比重下滑，惟仍為世界鋼鐵生產中心與消費中心，是以國際上對鍍鋅鋼品之市場表面需求及景氣，主要仍受中國大陸鋼品影響，其鍍鋅鋼品廣泛用於汽車、家電、製造業、建築及基礎建設等領域。110年中國大陸為達到碳中和目標，控制鋼廠產量，導致鋼價上揚，然嗣後恆大房地產債務危機致其建築及不動產市場萎縮，亦同時影響到相關產業用鋼（如家電及機械業等），加上111年受到COVID-19疫情再度多點爆發之「清零」抗疫政策影響等，皆造成中國大陸市場需求減弱。此外，中國大陸為達到碳達峰及碳中和之目標⁴⁰，實施能耗雙控（能源消費強度及總量雙控）對象含鋼鐵等產業在內，並藉以推動鋼鐵產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禁止新增產能，並淘汰落後產能。另中國大陸自110年5月1日及8月1日起相繼取消熱軋和冷軋、鍍鋅等鋼品出口退稅⁴¹。

(5)韓國鍍鋅鋼品產業相關資料：根據本案調查資料⁴²，韓國鋼鐵協會統計該國熱浸鍍鋅生產廠家共9家，以現代HYSCO、POSCO及東國製鋼為主，合計占整體產能75%。韓國熱浸鍍鋅以車用鋼板為主，車用鍍鋅板占整體產出比重50.4%，因此韓國鍍鋅供需主要繫

³⁷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111年6月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除大幅下調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外，也示警全球經濟有陷入類似1970年代停滯性通膨（stagflation）的風險，這主要係俄烏戰爭外溢效應引發，預測111年全球經濟成長將由110年之5.7%大幅下降至2.9%（此較世界銀行111年1月之預測大幅下修1.2個百分點）。網址：<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37224>，查閱日期為111年7月22日。

³⁸依據燁輝及中鋼回復資料，各國因應疫情於後疫情時代紛紛推出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以加速刺激經濟成長，致使110年全球鍍鋅鋼板消費量較109年成長8.2%。然111年先發生俄烏戰爭，推升了全球鋼廠的成本，後因中國大陸疫情清零措施再度封城（111年4月後疫情再次升溫，有多地實施封控措施），加上各國通貨膨脹嚴重，導致景氣萎縮，鋼市需求也不斷下調，全球鋼價逐漸回檔下修。

³⁹依據同註27之資料來源，及中鋼及燁輝之回復資料。

⁴⁰依據中國大陸國務院110年10月24日發布之「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以及110年12月28日發布之「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

⁴¹詳見中國大陸國務院政策通知文件，網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5163918/content.html>、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7/29/content_5628266.htm，查閱日期為111年7月13日。

⁴²依據中鋼公司之回復資料。

於汽車業發展。109年後伴隨韓國汽車業需求增加，韓國熱浸鍍鋅內需持續成長，帶動鋼廠持續擴增產能，惟後來隨中國大陸鋼材供應過剩，韓國車廠海外產線需求縮減，加上其國內鍍鋅產線擴增產能等因素影響，致使韓國熱浸鍍鋅面臨嚴重的供過於求。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特定鍍鋅鋼品屬於鋼鐵產業之中游，提供下游加工成最終產品⁴³，而由於技術不斷精進，應用越來越廣泛。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萎縮，由最高峰105年之181萬公噸逐年減少至110年之140萬公噸，萎縮幅度超過2成。對於未來需求之預測，雖鋼鐵公會先前預測熱浸鍍鋅年需求量111年及112年之成長率為3.27%及0.87%，電鍍鋅年需求量111年及112年之成長率為-2.5%及4.34%，惟鋼鐵需求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而依近期相關預測，我國⁴⁴及全球之經濟成長相較於110年已放緩⁴⁵，終端消費市場之需求轉弱，下游業者多持觀望態度，我國市場之需求於111年至112年間恐不如預期。另國內特定鍍鋅鋼品銷售之淡、旺季不明顯。

(二)市場供給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6家生產廠商特定鍍鋅鋼品合計之產能自105年之419萬公噸調整至110年之409萬公噸，110年之生產量約為

⁴³根據鋼鐵公會之鋼材銷售流向行業別統計，110年我國鍍鋅鋼品主要銷售客戶為：裁剪業（58.5%）、鋼管業（9%）、汽機車製造業（7.3%）、公共工程（7.1%）、鋼結構業（5.7%）、民間營造（2.3%）、電器機械製造業（0.7%）、其他產業（9.4%）。

⁴⁴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我國之經濟成長率於105年至110年分別為2.17%、3.31%、2.79%、3.06%、3.36%、6.57%；111年預測為3.91%。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8520&ctNode=497&mp=4>，查閱日期為111年7月25日。

⁴⁵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於111年7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IMF指稱全球經濟前景「黯淡且更加不確定」，由於全球通貨膨脹高漲超出預期、中國大陸受COVID-19疫情及防疫措施影響致經濟意外放緩、以及俄烏戰爭延燒之負面影響等因素，爰再度調降111年及112年之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由110年之6.1%放緩至111年之3.2%，112年預估成長率也由3.6%下修至2.9%（較111年4月之預測分別下修0.4及0.7個百分點）。另中國大陸111年及112年之經濟成長率將由110年之8.1%放緩至111年之3.3%，112年預估成長率也由5.1%下修至4.6%（較111年4月之預測分別下修1.1及0.5個百分點）。網址：<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Issues/2022/07/26/world-economic-outlook-update-july-2022>，查閱日期為111年7月27日。

330萬公噸，不論產能或生產量均已遠超過國內需求之140萬公噸，故我國生產廠商除供應國內市場外，始終維持一定比例於外銷市場。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場仍以國產品為主，市場占有率在8成以上。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中國大陸之進口量大幅減少，韓國實質上幾乎已沒有進口，非涉案國之進口量亦未大幅增加，使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由105年之80.2%逐步增加至110年之87.7%。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明顯不同，在應用範圍內皆具替代性，價格為決定購買的主要因素。在價格訂定部分，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主要於每季或每月開出基價或盤價，再依材質、尺寸或額外處理工序等附加價格。進口商訂價部分，大部分係依市場競爭狀況、進貨價格，並參考國內生產廠商所訂牌價決定銷售價格。

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供過於求，鍍鋅鋼品之價格敏感度高，除受原物料成本影響外，亦受進口貨品及國際鋼品價格影響。課徵反傾銷稅後，105年至107年我國產業處於公平競爭環境，鍍鋅鋼品價格大致可隨成本漲跌而調整；但108年及109年因受中美貿易戰外擴效應⁴⁶及COVID-19疫情等之影響，各大鋼廠雖紛紛減產以因應市況，然仍有許多生產過剩之鋼品轉向亞洲市場，也導致我國進口貨品進口量增加⁴⁷，降價搶市情況更劇，致國內市場削價競爭更為激烈。110年則因解封後經濟活動逐漸恢復，美歐鋼品市場供不應求亦帶動亞洲市場⁴⁸，雖然全球各鋼品市場各有行情，但卻互為影響，國際鋼價漲幅均不小，爰國內生產廠商可反映成本調漲售價。而未來受到經濟成長放緩，加上國內又有新廠商加入生產所增加之供給，在國內表面需求成長有限下，勢必讓我國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⁴⁶依據本案調查資料，中美貿易戰影響景氣表現，導致整體需求（含本案涉案貨物）減弱，又歐美高築貿易障礙（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隨之也對鋼品採行防衛措施等），部分生產過剩之鋼品爰轉向亞洲。

⁴⁷特定鍍鋅鋼品總進口量由107年之178,722公噸增加至108年之201,628公噸，成長率為12.8%。

⁴⁸110年因解封後經濟活動逐漸恢復，美歐鋼品市場供不應求，帶動亞洲鋼鐵需求復甦，進而又讓各大鋼廠先後增產，國際鋼價大幅上漲，國內外鋼廠獲利狀況普遍大好。

國內特定鍍鋅鋼品市場無論國內生產者或進口商多採現貨交易方式。國內產業對於國內外市場之銷售制度及接單原則並無差異，同樣依接單而排定生產，採現貨交易方式。在交易部分，部分廠商會另針對個別客戶之歷史訂購紀錄調整報價；另亦因應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特定鍍鋅鋼品價格劇烈變化推出數量折扣、提貨獎金、專案獎金及履約折扣等折扣方案。此外，國內產業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會以最低購買量作為其交易條件。前述交易型態於本案與原案調查並無不同。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財政部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本會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分述如下：

(一) 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1、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但並未放棄我國市場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105年8月22日開始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⁴⁹，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由105年之178,112公噸大幅減少至109年之18,225公噸，降幅高達89.8%，後又於110年增至39,339公噸，增加115.9%；韓國則在現行課徵稅率77.3%下，涉案貨物進口量由105年之25,611公噸大幅減少至110年之25公噸，降幅為99.9%；非涉案國進口貨品自106年起成為我國市場之主要進口來源，但於課徵反傾銷稅前後之平均進口量約維持在16萬多公噸⁵⁰，變化不大。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特定鍍鋅鋼品之表面需求量由105年之181萬公噸降至110年之140萬公噸，涉案國進口貨品市場占有率

⁴⁹若以 105 年為基準，涉案國於課徵反傾銷稅前 100 年至 104 年特定鍍鋅鋼品之平均進口量為 279,241 公噸，課徵反傾銷稅後 106 年至 110 年特定鍍鋅鋼品之平均進口量為 30,704 公噸。

⁵⁰若以 105 年為基準，非涉案國於課徵反傾銷稅前 100 年至 104 年特定鍍鋅鋼品之平均進口量為 169,377 公噸，課徵反傾銷稅後 106 年至 110 年特定鍍鋅鋼品之平均進口量為 165,629 公噸。

由105年之11.2%降至110年之2.8%，非涉案國進口貨品市場占有率由105年之8.6%略增至110年之9.5%，我國產業在國內表面需求萎縮下內銷量卻相較原案受傾銷影響期間增加⁵¹，因而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105年之80.2%回升至110年之87.7%。然無論涉案國進口量如何消長，其始終（即使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未放棄我國市場，何況中國大陸進口量於110年相較109年同期又增加115.3%，顯見在長期建立之銷售通路下，涉案國可輕易調整並隨時增加涉案貨物輸往我國之出口數量。

2、涉案國龐大的閒置產能須積極擴展外銷市場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從中國大陸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狀況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產能逐年遞增，產能利用率約在35%~40%，即便產能在中國大陸政府實施嚴禁新增產能、淘汰落後產能之政策下不再擴增，但其閒置產能仍甚高，110年達到3,970萬公噸。同期間韓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狀況，雖未有新增產能，但產能利用率自106年後逐年降低至110年之57.9%，其閒置產能於110年達到676萬公噸。涉案兩國之閒置產能均超越我國表面需求量數倍之多，在其國內需求放緩、產能過剩問題不易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更迫切需要出口去化。

如肆之五(二)之8所述，中國大陸及韓國遭到美國、歐盟、加拿大、馬來西亞、印度、澳洲等國對其鍍鋅鋼品採行貿易救濟措施，致使其出口市場受到嚴重限縮。復觀察中國大陸及韓國之出口情形（表4-1），其出口市場遍及世界各地，但以地理區域鄰近的亞洲地區占大宗。再者，中國大陸及韓國鍍鋅鋼品產業之存貨量皆於110再度增加，相較109年分別增加34.9%及12.6%。因此，一旦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我國地理位置鄰近涉案國，運輸成本低，且進口免關稅，極可能成為涉案國去化閒置產能或庫存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

⁵¹我國產業內銷量，前案100年~104年平均為1,239,250公噸，本案105年~110年平均為1,321,672公噸。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1、涉案貨物仍有低價與國產品競爭之情形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及韓國之涉案貨物價格皆大幅提高，但中國大陸之涉案貨物進口價格除107年及109年略高於國產品價格外，其他年度皆低於國產品價格，105年、106年、108年及110年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為3,902元、171元、949元、881元；韓國則僅105年有低於國產品價格銷售情形，價差每公噸為957元，其他年度則僅有極少量、價格顯著較高之特殊規格產品。

至於國產品是否因涉案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產品價格大致可隨成本漲跌而調整，國產品製成品成本於106年至110年分別較前1年成長24.0%、8.8%、-2.6%、-11.2%及39.4%，同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成長率則分別為18.9%、7.3%、-6.5%、-7.8%及50.9%。惟如前所述，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供過於求、價格敏感度高，在我國表面需求萎縮、涉案貨物仍有低價競爭的情形下，國產品為與之競爭不得不跟進調整價格，其中在106年及107年成本上升階段國產品內銷價之漲幅不及製成品成本之漲幅，又在108年成本下降時國產品內銷價之跌幅大於製成品成本之跌幅。顯見涉案貨物仍有低價競爭且對國產品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2、涉案國仍有傾銷涉案貨物至他國市場情事

鑒於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鍍鋅鋼品的產能利用率皆偏低、產能過剩問題嚴重，且其國內市場需求疲弱⁵²，同樣面臨高庫存壓力，已

⁵²依據中鋼及燁輝回復資料，韓國熱浸鍍鋅以車用鋼板為主（約占5成），而其汽車產業因為晶片短缺而萎縮或飽受干擾，且營建業投資亦低迷不振、家電需求趨緩，造成其國內鍍鋅鋼品需求疲弱。中國大陸部分，如肆之五(二)之8(4)所述。

見中國大陸鋼廠開始降價出貨⁵³。在涉案國內銷市場難於短期間內調整或擴大的情況下，有持續去化龐大產量之迫切需要，故在涉案國涉案貨物之出口市場因貿易救濟措施之存在而極其有限下，為積極擴展外銷市場可能再調降其價格。況其出口至鄰近的我國具有運輸成本較低並有現成的行銷通路，又熟悉我國市場特性，故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我國市場對涉案國涉案貨物之出口仍極具吸引力。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中國大陸及韓國仍持續有傾銷涉案貨物至他國市場之情事，而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的國家也越來越多，使其出口市場受到嚴重限縮。復觀察中國大陸及韓國之鋼廠有受政府補貼之情事⁵⁴，外銷亞洲市場之價格極具競爭力，有較我國內銷價格為低的情形⁵⁵。是以中國大陸及韓國實有針對不同目標市場狀況調整出口價格的能力，一旦供需失衡，其慣以低價競爭搶占市場之情況恐將重演。又特定鍍鋅鋼品市場之價格敏感度高，如前所述，涉案貨物之低價競爭有對國產品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況110年涉案貨物與國產品的價差再度擴大，因此，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未來仍可能再以低價方式搶奪我國市場，並再度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

3、綜上所述，以及財政部「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均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可能再度以低價出口至我國，並對國產品價格造成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

⁵³根據 Mysteel.com，網址：<https://index.mysteel.com/xpic/detail.html?tabName=pugang>，查閱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3 日。

⁵⁴如美國認定自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之抗腐蝕性鋼品(corrosion-resistant steel products)有傾銷及接受補貼之事實，並自 105 年 7 月開始對該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經 110 年 6 月 1 日展開第 1 次落日檢討後，美國貿易調查委員會頃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作出認定，若取消前述課稅命令，在合理可預見之未來，可能導致產業實質損害繼續或再發生；而由於美國商務部前已就此案認定若取消課稅命令可能導致傾銷及補貼繼續或再發生，故前開課稅命令將予延續。網址：

https://usitc.gov/press_room/news_release/2022/er0713ll1960.htm，查閱日期為 111 年 7 月 20 日。此外，依據我國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9 號公告，就「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課徵平衡稅案」之最後認定為：中國大陸政府對涉案貨物確有補貼事實，補貼率為 51.32%，惟考量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暫不課徵平衡稅。

⁵⁵依據申請人資料，以 110 年中國大陸亞洲第 1 大出口市場泰國為例，其出口價格為每公噸 26,682 元，相較我國國產品內銷價格每公噸 29,732 元，價差 10.26%；韓國也有同樣情形，對亞洲第 2 大出口市場日本之出口價格每公噸 24,182 元，相較我國國產品內銷價格每公噸 29,732 元，價差 18.67%。以上涉案國的外銷價格均以央行「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月資料換算為新臺幣。

之情形。

(三)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1、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產業營運狀況雖有改善，但仍易受傾銷進口影響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國產品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得以增加，內銷價亦隨之上漲，105年至107年在我國表面需求下降的情況下，國內產業之生產、銷售及獲利狀況⁵⁶等相關經濟指標相較課稅前已有所提升，整體營運狀況確實因為課徵反傾銷稅而有所改善。108年及109年受到中美貿易戰外擴效應及COVID-19疫情等之影響，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爰減產以因應市況。然進口貨品進口量增加、降價搶市情況更劇，我國表面需求雖增加，惟涉案貨物低價與國產品競爭，致國產品不得不跟進減價銷售、生產量減少，產能利用率降至約7成，甚較原案受傾銷進口影響時更差⁵⁷，我國產業再度陷入虧損，顯見我國產業仍處於易受傾銷進口影響之狀態，難以因應涉案貨物之低價競爭。

110年則因各國陸續解封、經濟活動逐漸恢復，鋼品供不應求導致美歐鋼價大漲，帶動亞洲鋼市價格上揚，我國產業同樣受惠⁵⁸，國內產業之生產、銷售及獲利狀況等相關經濟指標均顯著回升，整體營運狀況大幅改善。但111年受俄烏戰爭、主要國家相繼升息及各國疫情反覆等之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轉弱，110年國內產業之榮景在市場需求不斷下調的情況下恐難以持續。況本案財政部已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足證國產品仍可能繼續受到中國大陸及韓國低價競爭影響。

2、如停止對涉案國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理由如下：

⁵⁶課徵反傾銷稅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營業利益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418,231千元、-1,855,435千元、-874,708千元、-949,342千元及-1,450,949千元。

⁵⁷原案調查時，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於100年至104年分別為82.5%、75.9%、78.3%、82.5%、79.9%。

⁵⁸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於110年內銷及外銷之營業利益分別為3,656,079千元及4,489,931千元，外銷獲利高於內銷獲利。

中國大陸及韓國有龐大的過剩產能、存貨量、出口量，又對該2國鍍鋅鋼品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國家越來越多，已嚴重限縮其出口市場，且該等措施未來可能存續數年。鑒於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在涉案國國內表面需求疲弱之情形下，其廠商有積極尋求潛在出口市場之必要，而國際間可吸收其多餘產能之市場已極為有限，加上中國大陸及韓國皆有受政府補貼之情形、外銷亞洲市場之價格極具競爭力，且在我國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仍有低價與國產品競爭情形。再者，考量目前我國市場表面需求未見明顯復甦，且涉案國產能高於我國數倍之多，產能利用率又偏低，若我國停止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其極可能再度以低價將大量涉案貨物出口至鄰近、免關稅且已建立行銷通路之我國市場。在我國市場需求有限下，將迫使國產品降價或無法提高售價與涉案國涉案貨物進行價格競爭，進而使營運改善狀況尚未平穩之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及獲利狀況又再度惡化，而使我國特定鍍鋅鋼品產業因涉案國貨物之傾銷進口而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綜上所述，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已大幅減少，國內產業營運狀況在課徵反傾銷稅前期雖有改善，但後來受到中美貿易戰外擴效應及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加上涉案貨物仍有低價競爭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之情形，使得國內產業營運狀況又再度惡化，顯見我國產業仍處於易受傾銷進口影響之狀態。嗣於110年因解封後經濟活動逐漸恢復，美歐鋼品市場供不應求，帶動亞洲鋼市價格上揚，我國產業同樣受惠，整體營運狀況大幅改善，惟該榮景在俄烏戰爭、主要國家相繼升息及各國疫情反覆等導致經濟成長放緩、鋼品終端需求轉弱下，恐難以持續。又中國大陸及韓國涉案貨物產能龐大且過剩亟需拓展外銷市場以去化產能，也從未放棄我國市場，加上對外銷量價極具調整能力並仍有傾銷涉案貨物至他國市場情事，在越來越多國家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

施而迫使其出口受阻下，我國市場因地理位置鄰近且已有與其長期合作之行銷通路，向為涉案國優先選擇的外銷目標市場之一。因此，如停止對涉案國產製進口之特定鍍鋅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極可能再度低價大量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在目前我國需求有限下，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中國大陸生產廠商福建凱景主張，其出口至臺灣的涉案貨物數量合理且穩定，出口價格隨原材料價格逐年上漲，因此並未對臺灣鍍鋅鋼品產業造成損害。又我國進口商凱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其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鍍鋅鋼品大部分係用來烤漆加工後再出口，僅有少量進到臺灣市場，並不會對我國鍍鋅鋼品產業造成損害。

鑒於前述利害關係人所出口或進口者確屬涉案貨物，故無論進口後是否用於加工再出口，或逕將進口涉案貨物於國內市場銷售，該些涉案貨物與國產同類貨物仍可相互取代、彼此互為競爭，爰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應與所有涉案貨物併同考量。再者，本會有關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係就整體涉案國鍍鋅鋼品產業進行評估，並非針對個別廠商，且該個別廠商之涉案貨物資料業已納入「中國大陸鍍鋅鋼品產業」綜合考量。